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139.44	1,130.18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原則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232.28	170.52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42,574.23	42,574.23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43,945.95	43,874.93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9,403.82	9,791.45	1. 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及七美雙心石滬由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2. 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港區範圍重疊部分，依通案劃設順序由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3. 依保護礁區圖資檢核修正，非屬保護礁區圖資範圍予以修正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48,726.38	47,364.45	1. 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及七美雙心石滬由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2. 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港區範圍重疊部分，依通案劃設順序由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3. 海淡博覽園區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依通案原則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310,216.61	297,703.90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68,035.26	381,518.26	檢核部分非屬保護礁區圖資範圍予以修正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736,382.07	736,378.06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9,441.46	9,541.44	1.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原則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 2. 西嶼鄉小門聚落(D03-1)南側非屬通案原則部分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556.76	556.14	西嶼鄉小門聚落(D03-1)南側非屬通案原則部分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9,998.22	10,097.58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1,078.50	1,082.89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201.53	204.00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25.93	31.93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05.59	68.65	海淡博覽園區屬平均高潮線向 海側依通案原則由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海洋資源地 區第 1 類之 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411.55	1,387.47	
總計	791,737.79	791,738.02	

**澎湖縣政府就 114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5 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回應處理情形**

大會決議	處理情形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一，有關「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古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	
審查意見：澎湖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經澎湖縣政府洽文化主管機關（澎湖縣文化局）確認該等劃設範圍之妥適性，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已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46、55 頁。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五第（二）項，有關「白沙鄉岐頭（C05）」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審查意見：經縣府說明該等納入土地屬漁港碼頭及其設施所用腹地，係聚落居民從事漁業及觀光遊憩業之空間，尚屬於岐頭聚落生活圈，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土地，非山坡地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管制，故請縣府後續依前揭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已配合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後續並依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五第（三）項，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審查意見：經澎湖縣政府說明離島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聚落性質及其發展情形等事項，原則同意全縣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縣府補充離島漁村生活特殊性、全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合理性、個別鄉村區單元符合通案原則之檢視情形，以及與澎湖縣國土計畫差異之說明等事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後續縣府如有執行疑	已依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縣鄉村區單元全部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納入繪製說明書第 50 至 52 頁、67 頁中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處理情形
義，得再提本會討論。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六第(一)項，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1案	
審查意見：考量縣府尚無提出劃設之必要性、急迫性等事項，原則不予同意，請澎湖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原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倘澎湖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得再提本會討論。	已依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五、有關澎湖縣政府針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回應事項	
審查意見： (一)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有關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與第1類之2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仍得申請從事漁業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相關使用，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就外垵漁港及竹灣漁港等5處漁港，依通案劃設順序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已依國土功能分區通案劃設順序，將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6處港區範圍重疊處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並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內容。

大會決議	處理情形
(二)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且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將由本部國家公園署納入平均高潮線檢討，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已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劃設，並修正繪製說明書內容。
(三)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就湖西鄉湖西二(B01-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全國或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並不受影響，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或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至西嶼鄉小門(D03-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南側納入範圍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又該等土地屬觀光遊憩使用部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並配合修正相關人陳案件(例如人陳編號 37 等)回應處理情	1. 考量湖西鄉公所及周邊公共設施為湖西鄉重要生活服務中心，爰湖西鄉湖西二(B01-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仍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2. 西嶼鄉小門(D03-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已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及人陳案件編號 37 之處理情形回應表。

大會決議	處理情形
形。	
六、其餘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敬悉。
七、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澎湖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已依會議決議意見辦理圖資更新。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澎湖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遵照辦理。

大會決議	處理情形
(四) 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澎湖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澎湖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配合辦理。
八、以上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考量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須辦理圖資、地籍圖更新作業，爰已申請展延，將儘速完成修正後陳報大部辦理。